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

主席
貝鈞奇先生, SBS, MH

總幹事
袁文川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碧茜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孔得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46/19-20(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葉建源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346/19-20(01)及(02)號文件]。

II. 香港足球總會策略計劃
[立法會 CB(2)1317/19-20(01)至(02)號及
CB(2)1340/19-20(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317/19-20(01)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管治

3.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足總的管治情況。他們表示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指出足總多項行政和管治問題。他們支持政府當局就足總提出的"展望 2025 策略計劃"("2025 計劃")採取措施，監察足總推行該計劃的表現。張議員表示，應在 2025 計劃中列明關鍵績效指標。如足總未能達到相關指標，政府當局便應削減撥款，並考慮委任獨立董事加入足總董事局，以期改善足總的管治。邵議員亦建議，政府與

足總訂立的撥款協議應加入適當的賞罰制度，以加強問責。他進一步建議，應讓球員、教練或領隊，以及球迷代表加入足總董事局。張議員認為，足總的管治架構應予檢討。主席關注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指，足總的董事局及委員會部分成員的會議出席率未如理想。陳淑莊議員對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出削減足總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水平的建議表示支持。

4.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在五年策略計劃("五年計劃")的 33 項表現目標和指標當中，足總在 23 項達到撥款協議訂明的目標和指標。專責小組尤其表揚足總發展草根和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及五人足球所作的努力。不過，就另外 10 項表現目標和指標，包括教練人數、足總網站的每日平均瀏覽人次及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每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足總卻未能達標。

5. 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根據專責小組及體育委員會的建議，原則性支持為足總 2025 計劃中的一些足球發展項目提供撥款，這些項目以培訓青年球員和持續提升足球專業人員的能力為主。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足總應就相關項目制訂適當的表現目標和指標，讓政府當局監察其工作進展。有關表現目標和指標將載列於撥款協議。如足總在符合及/或達到表現目標/指標方面，表現有重大落差，政府當局會考慮減少對足總預留的撥款或縮短撥款所涵蓋的時期，在財務上令足總有更大動力，作出預期的改善。民政事務局會於 2022 年年底就 2025 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政府當局已促請足總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從而建立共識，並爭取持份者支持其工作和所推行的新措施。

6. 足總主席表示，足總會積極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包括關乎足總管治的問題。足總亦會適當地檢討組織架構，並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足總主席進一步表示，足總需挽留合適的管理行政人員，讓足總可以改善管治，並推行 2025 計劃。

對公帑資助的依賴

7. 周浩鼎議員對於足總非常依賴公帑資助的情況表示關注。陳淑莊議員表示，足總應加倍努力，爭取商業贊助。周議員亦有類似看法，認為商業贊助可推動足總改善其管治及表現。馬逢國議員則認為，為本地足球提供商業贊助應獲稅務優惠。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動本地體育之餘，商界的支持對本地體育的持續發展同樣重要。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香港奉行簡單稅制。如商業機構為推廣業務而贊助體育活動，其贊助費用可被視為市場推廣開支並可獲得扣稅。政府當局亦已推行措施，鼓勵體育總會尋求贊助及捐助。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五年計劃其中一項表現目標是贊助和廣告收入應按年增加 10%，足總在這方面已經達標。足總總幹事表示，足球賽事能賺取廣告收入或贊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賽事的吸引力及觀賞價值。

8. 馬逢國議員表示，受 2019 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球會(尤其是港超聯球會)因為商業贊助減少而面對財政壓力。數支地區足球隊更已宣布在 2019-2020 年度球季不會參與港超聯賽事。馬議員表示，部分地區足球隊表現不濟，未能提高市民對球賽的興趣。他認為，政府當局/足總應推行措施，促進市民對本地足球的熱情。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推行地區足球資助計劃，向參與港超聯、甲組、乙組及丙組聯賽的 18 支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除此之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在場地方面為地區足球隊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培訓青年球員及持續提升足球專業人員能力的工作，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足球運動，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支援。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監察地區足球隊運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並與區議會一同探討如何改善地區球隊的營運情況。

培訓青年球員的工作

9. 足總在推動草根及青少年足球方面表現勝過目標，陳淑莊議員對此表示讚賞，但關注到獲草

根足球策劃員資格的教練人數遠低於五年計劃所訂的表現目標，差距達到 48%。

10. 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元朗足球隊的名譽贊助人，其兒子則是一家球會的青年隊球員。陸議員表示，培育青年足球員有助改善本地足球的整體表現。他認為應改善青年隊總監及教練的薪酬福利待遇。陸議員建議，除了經已為 2025 計劃各個青訓項目預留的撥款，政府當局亦應運用五年計劃尚未使用的款項，進一步加強培訓青年球員。陸議員要求當局就 2025 計劃下協助球會推行青訓制度的新措施作詳細說明。他建議當局應就擬舉辦的超級青年聯賽安排外圍賽事，讓並非隸屬港超聯球會的青年隊有機會參與超級青年聯賽賽事。他亦建議當局考慮資助教練到海外受訓。

11.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青訓對香港未來的足球發展至關重要，故此政府當局會撥款資助足總推展多項措施培訓青年足球員，包括引進超級青年聯賽，以及為球會提供青訓方面的支援。體育專員表示，根據足總的建議，舉辦超級青年聯賽首年只會讓港超聯球會的青年隊參與賽事，但其後或會擴展至涵蓋其他符合訂明準則的青年隊。至於支援球會的青訓工作及協助球會成立青少年足球訓練學校的措施方面，足總須制訂一系列客觀的資格準則，並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球會將獲足總撥款資助，有關資助來自政府給予足總用作推行 2025 計劃各個項目的部分撥款。

足球訓練場地

12. 陳沛然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34 段，要求當局就足總在 2025 計劃下提出增設更多足球訓練中心的建議作詳細說明。足總主席表示，足總鼓勵港超聯球會建立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年隊，以便發掘具潛質的球員，栽培新一代的頂級職業球員。足總建議發展類似賽馬會傑志中心的足球場地，以方便青年足球員進行訓練。陳議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標準，多區都存在足球場地不足的情況。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如有合適的政府土地，球會可以向民政

事務局建議設立足球訓練場地，民政事務局在徵詢過足總及當區的意見後，便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政策支援。

善用社交媒體

13. 陳淑莊議員對足總網站的點擊率表示關注。她促請足總改善網站設計，以提升其吸引力，並讓市民更容易瀏覽網站內容。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足總網站的瀏覽人次已由 2013-2014 年度的 40 萬人次增加至 2019-2020 年度的 60 萬人次，而足總電子簡報的訂閱人數亦已由 2013-2014 年度的 18 000 人增加至 2019-2020 年度的 30 000 人。除此之外，"讚好"港超聯 Facebook 專頁的人數亦由 2013-2014 年度的 9 000 人增加至 2018-2019 年度的 15 000 人。民政事務局局長認同，足總應該回應公眾的期望，使網站變得更互動，並加強使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推廣。足總總幹事解釋，足總在過去 10 年都沒有職員專責處理足總網站，但足總日後會加強相關工作。

議案

14. 在討論後，邵家臻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在審批香港足球總會的五年策略計劃撥款時，在撥款協議上，增加賞罰機制，期望可增加足球總會追求達標的積極性，並且令到公帑有效使用。"

1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8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6. 陳沛然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香港足球總會及民政事務局接納民間建議，在未來一年著手改革足總董事會，加入球員、教練或領隊及球迷

三類關鍵持份者，回應持份者有關改善足球總會管治及增加政策認受性的要求。"

1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8.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青訓乃足球運動未來之本，本委員會要求民政局進一步增加對青訓的資助，精英培訓以外，亦要資助女子足球、草根足球，保證青訓有足夠的資源，教練、職員能獲得合理的報酬，以提升青訓的水平和普及化程度。"

1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 3 項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8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1420/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體育資助計劃」檢討及體育總會的管治 [立法會 CB(2)1317/19-20(03)及(04)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317/19-20(03)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體育總會的管治

21. 陳淑莊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管治。陳議員以足總為例，表示足總通過體育資助計劃及五年計劃獲得大量撥款資助，但管治情況卻殊不理想。鑒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將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各體育總會的現有管治架構及營運，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用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專責小組會

否同時負責檢討港協暨奧委會本身的營運情況。她認為當局應針對獲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體育總會實行賞罰制度。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體育總會的管治，並一直積極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機構管治。現時，康文署已制訂《業務守則》和《行為守則》，全部 60 個受資助體育總會均須遵行。此外，港協暨奧委會自 2017 年 3 月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藉以提升管理水平和運作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會在 2020-2021 年度起提供為期 5 年，每年 500 萬元的有時限撥款，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藉以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監管機制及運作透明度。專責小組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34 段。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或會考慮在資助協議中加入改善措施及管治守則，要求體育總會遵守。如個別體育總會遵守有關規定的表現有重大落差，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削減其撥款額。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專責小組會發表年度報告書，交代其工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匯報最新的工作情況。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撥款資源，讓體育總會推行改善措施。

23. 主席亦對體育總會的管治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針對體育總會的投訴，例如關乎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的投訴。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和體育總會應獨立運作，不受任何方面的干預。就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而言，政府當局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的自主權及專業知識，因此不會干預相關選拔工作。不過，政府當局建議體育總會加強與運動員的溝通，並提高選拔程序的透明度。體育專員表示，就體育總會獲發政府資助而言，若投訴涉及體育總會可能有違反資助協議的情況，政府會作出調查，而港協暨奧委會則會就涉嫌違反《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倫理規範》或港協暨奧委會《章程

細則》的情況跟進投訴。主席認為，應成立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的上訴個案，以提高相關機制的公信力。

跨年度撥款先導計劃

24. 馬逢國議員認為，向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有助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及提升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至於當局建議將港協暨奧委會和 60 個受資助體育總會的資助總額由 2019-2020 年度約 3 億元逐步增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億多元，馬議員詢問，港協暨奧委會與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增幅分別為何。他亦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0 段，要求當局就體育總會的跨年度撥款先導計劃作詳細說明(包括相關資格準則及撥款周期)。

25. 體育專員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在 2020-2021 年度的經常資助額會增加至約 4,000 萬元，主要為了應付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優化運動禁藥管制計劃)所須增聘的人手。至於為體育總會提供跨年度撥款的先導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計劃旨在協助體育總會長遠規劃發展策略。一項海外研究顯示，體育佳績需要長遠規劃，而體育總會為參加高水平國際錦標賽及大型運動會，往往須花多年時間準備。體育總會如有意申請先導計劃下的跨年度撥款，須向康文署提交計劃書，述明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進一步表示，視乎相關體育總會的發展計劃，撥款周期可能為 2 至 4 年，而康文署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撥款安排的細節。

對新興體育項目的支援

26. 馬逢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所載，有關推動及發展新興體育項目的先導計劃，並詢問當局在挑選時有何準則，決定哪些類別的新興體育項目可接受撥款資助，以及政府當局為該等新興體育項目提供場地支援的政策為何。體育專員表示，康文署正制訂撥款機制的細節。一般而言，

康文署轄下場地可用於不同的新興體育項目，只要所要求的場地為合適而且可供使用。體育專員進一步表示，當局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騰出相關場地更多非繁忙時段進行新興體育活動。

其他事項

27.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規定體育總會必須把其根據體育資助計劃獲得的整筆撥款當中某個指定百分比用於青訓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體育總會加強青訓工作，而每個體育總會亦各自有其發掘及栽培青年運動員的制度。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繼體育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後，康文署已提出多項建議和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該等建議和改善措施包括為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舉辦更多交流活動以提升青少年的體育技術水平同時讓他們擴闊視野，加強提升教練的能力，以及挽留和吸引人才。

28. 陸頌雄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對贊助體育運動的企業提供額外免稅額及免稅比例。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他在上文第 7 段有關為商業贊助提供的免稅額所作出的回應。

29. 陳志全議員詢問，體育資助計劃或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是否適用於某些國際活動，例如將於 2022 年在香港舉行的同樂運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有不同的資助計劃，為不同性質的活動提供資助。就體育賽事而言，應透過相關的體育總會申請資助。

IV.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1 日